

国家外汇管理局伊春市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伊春市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伊春市分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条例》以及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政府信息管理，优化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一）开展深入学习，依法依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规程》等规章制度的认真学习和领会，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和形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规范信息发布工作流程，确保公开的事项及信息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要求，做真、做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增强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一是围绕推进“放管服”改革，对总局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的不适应改革的部分外汇管理法规进行清理。二是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规程〉的通知》（汇综发〔2022〕62号）等文件要求，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公示工作。三是按照外汇管理相关业务政策，针对银行、企业在执行外汇管理规定中遇到的问题予以解答。

（三）优化平台建设，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一是严格按照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及“好差评”功能建设工作要求，依法依规办理行政许可，切实转变工作思路，将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转换为向公众提供政务服务，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推进信息公开；二是将相关政务服务信息在服务窗口进行公开。通过采用行政服务大厅电子显示屏、宣传板、编印宣传资料、张贴行政审批服务项目、摆放行政许可指南等形式或载体公开有关政府信息。为前来办理业务的企业、银行提供行政审批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提升了政务服务水平；三是开通咨询热线，及时解答和反馈业务主体普遍关注的外汇热点问题，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监督保障机制。

一是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分析，完成相关数据填报工作，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推进相关政府信息公开；二是积极开展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试运行工作，建立试运行管理机制，加强风险预警，及时处理监

管投诉事宜，落实监管责任，严把政务信息公开质量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已由中国人民银行伊春市分行在其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开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理 结 果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发展势头良好，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建设、增强公开实效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主动公开意识有待继续增强；二是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部分制度有待于随工作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三是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估机制仍需健全，监督考核的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

（二）具体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宣教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局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增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在全局营造良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氛围。二是继续完善相关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于基层外汇局履职十分重要，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坚持公开原则的确定性与渐近性相结合，公开内容的真实性与形式的多样性相结合，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力度。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估工作，不定期地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评议评估，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督促检查力度，严格责任追究，实行有效

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运行，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伊春市分局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